

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監管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作為電信服務的主要監管法律。電信條例列明中國公司提供的電信服務的一般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必須領取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所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或增值類別。電信目錄已於2003年2月更新，信息服務如內容服務、娛樂及網上遊戲服務均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類別。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並於2011年1月修訂。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網上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前須就互聯網電信服務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增值電信許可證(ICP許可證)。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確認為中國經營者而設的電信經營許可證分為兩類，分別為基礎電信服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經營範圍包括有關企業獲准許經營之活動詳情。獲許可的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應根據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指明的規定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其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前，取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須每年檢查並於不遲於有效期屆滿前90日申請續證。

此外，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任何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會被關閉其網站。

法規概覽

我們其中兩個中國經營實體廈門遊力及凱羅天下已取得分別將於2019年3月14日及2019年6月11日屆滿之ICP許可證。此外，凱羅天下已取得通過移動網絡提供電信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將於2019年6月26日屆滿。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多項嚴格的業績及運作經驗要求，包括良好往績記錄及在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資格要求」）。由於工信部並無公开发佈任何書面指引訂明資格要求（例如何為「良好的往績記錄」），故工信部在評定每份申請的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及授出批准時皆保留合理之酌情權。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對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所有權百分比施行與上述論及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相同的限制。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之監管，規定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進行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根據工信部通知，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出售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非法經營任何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幫助。此外，增值電信業務所使用之相關商標及域名須由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或其股東擁有。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就其核准業務經營擁有必要的設施並在許可證限定地區維持該等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有關中國規定載列之標準維護網絡及互聯網安全。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之規定且未對其相關違規行為作出糾正，工信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可對該等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處置措施，包括吊銷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或ICP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廈門遊力及凱羅天下，作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擁有其增值電信相關服務所使用的域名及登記商標。

法規概覽

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商擁有權限制的法規

文化部於2011年2月17日發佈經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並於2011年4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生產的網絡遊戲，以及透過互聯網傳播或發佈的遊戲。提供用作商業用途的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有關服務須經文化部的省級管理機構批准。

文化部於2010年6月3日頒佈《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並於2010年8月1日生效。網絡遊戲辦法監管網絡遊戲的研究、開發及經營，以及虛擬貨幣發行及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辦法，所有網絡遊戲運營商、虛擬貨幣的發行人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供應商均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如需續領則須於該許可證到期日期前30日遞交重續申請。廈門遊力及凱羅天下均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服務範圍包含經營網絡遊戲及發行虛擬貨幣。

網絡遊戲辦法亦規定文化部負責審查網絡遊戲及監管國產網絡遊戲的備案。國產網絡遊戲開始運營或出現重大變動之日起30日內須向文化部備案。主管監督機構可能責令未能遵守此規定的公司糾正違規情況，並就各未備案的遊戲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此外，遊戲的備案號碼須於其遊戲運營所在網站的指定位置，或遊戲中的顯眼位置予以標明。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設立自我審查系統，並配備專責人員確保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衛蘿蔔」、網絡版「神仙道」、手機版「神仙道」、「大話神仙」及「保衛蘿蔔2」經已向文化部備案。同時，「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易名為「三國之刃」)的備案手續已正在進行中。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應要求遊戲玩家以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註冊，並於終止任何網絡遊戲運營或轉讓網絡遊戲經營權前60日通知公眾。網絡遊戲運營商亦禁止(a)未經遊戲玩家同意於網絡遊戲設置強制打鬥；(b)宣傳或推廣含禁止內容的網絡遊戲，例如威脅國家安全或洩露國家機密的任何事宜；及(c)誘導遊戲玩家投入法定貨幣或虛擬貨幣(以隨機抽籤或其他附帶方式)獲取網絡遊戲產品或服務。網絡遊戲辦法亦指出國務院的文化行政機關將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定必備條款》，該條款已於2010年7月29日頒佈，並規定須併入網絡遊戲業務運營商與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但不得與該等服務協議內其餘條款出現衝突)。

法規概覽

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相關機關將暫時停止接受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就經營互聯網文化業務(在線音樂業務除外)的申請。此外，目錄亦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在線音樂業務除外)屬禁止外商投資興業類別。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外國投資者不得間接控制或參與網絡遊戲運營，不論(a)透過設立其他合資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或向該等運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持；或(b)變相將例如用戶註冊、用戶賬戶管理或遊戲卡消耗納入或引導至最終由海外公司控制或擁有的網絡遊戲平台。詳情請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於2002年6月27日聯合頒佈《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並於2002年8月1日生效。互聯網出版規定對互聯網出版活動施加許可證規定，當中包括網絡遊戲出版。此外，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的在線使用或下載遊戲服務均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並須取得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新聞出版總署通知進一步規定任何擬從事互聯網出版的個人或公司須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並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網絡遊戲不得於未經新聞出版總署事先批准前推出。

我們的所有遊戲均透過第三方分銷渠道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境內已開發及／或運營並透過第三方遊戲分銷渠道提供的網絡遊戲而言，遊戲分銷渠道(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以外)向遊戲玩家提供下載及在線互動玩遊戲服務，亦有法定責任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進行出版及備案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沒有必要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而新聞出版總署接受我們各中國經營實體可委聘合資格出版商出版，或靠其獲認可遊戲經營商出版其經營及／或開發之網絡遊戲。然而，考慮到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廈門光環、廈門遊力及凱羅天下現正申請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法規概覽

廈門遊力及凱羅天下已委聘合資格出版商出版其在中國運營的所有遊戲，並承擔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備案程序。廈門光環所開發的兩款遊戲的獲認可經營商已出版該等遊戲及承擔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備案程序(由其本身或透過合資格出版商)，同時廈門翼逗和廈門光環分別委托廈門遊力就其分別開發的一款遊戲聘請具有資質的出版公司出版該遊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新聞出版總署就我們的遊戲網絡版神仙道及大話神仙發出的批文。我們餘下的手機遊戲(即手機版「神仙道」、「保衛蘿蔔」、「保衛蘿蔔2」、「囧西遊」及「亂世之刃2」(現易名為「三國之刃」))的備案程序尚待處理。詳情請見「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在中國提供的五個遊戲仍處於向新聞出版總署進行出版及備案的程序」。我們理解，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持相同看法，上述與合資格出版商的合作及運營該等正式出版的網絡遊戲乃符合現行慣例。

考慮到(i)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2009年9月7日發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社屬<「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三定規定通知」)，未事先經新聞出版總署審批的網絡遊戲的運營交由文化市場行政執法隊根據文化部指引進行調查，且新聞出版總署不得直接處理該等調查；(ii)文化部並無頒佈法規對未事先完成該等程序的手機遊戲運營施行直接及特定處罰；(iii)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中國實體經已就該不合規而受到三定規定通知所述之文化市場行政執法隊懲處，而我們亦無公開渠道可搜索有關文化部施行的處罰的資料；及(iv)各廈門光環、廈門遊力、凱羅天下及廈門翼逗已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委托，或彼等之認可遊戲經營商已委托合資格出版商為我們所有遊戲向新聞出版總署進行並處理出版及備案程序，我們認為廈門光環、廈門遊力、凱羅天下或廈門翼逗因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出版及備案程序而對彼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極微。

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以及解決虛擬貨幣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擔憂，反賭博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法規概覽

於2007年2月，中國14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a)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購買虛擬貨幣的數量；(b)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c)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金額；及(d)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規定(a)（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須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我們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業務範圍包括發行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營運商以提供可買賣虛擬貨幣的服務，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任何未提交申請的網絡遊戲營運商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根據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指為遊戲玩家間交易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台化服務的網絡遊戲營運商。虛擬貨幣通知另外規定，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商務部發佈的相關電子商務規定。

虛擬貨幣通知監管（其中包括）企業可發行的虛擬貨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及於網上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營運商在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營運商採用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不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網絡遊戲營運商須採取技術措施，限制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不同的遊戲玩家之間轉移。

此外，網路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將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根據網路遊戲辦法，虛擬貨幣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批准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保存其用戶的交易記錄、賬務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法規概覽

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中國八部委於2007年4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連續三小時或以下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的八部委於2011年7月1日發出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自2011年10月1日起，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禁止(i)使用互聯網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共安全；(ii)通過互聯網散佈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洩露國家機密，或(iii)侵犯商業機密或其他法律權利或利益。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2月18日生效(於2011年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及指導信息系統用戶的互聯網安全保護工作，查處違反強制互聯網安全規定的活動。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2006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記錄至少六十天內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經用戶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惟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相關披露除外。其亦應當建立管理制度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上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

法規概覽

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而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號碼、住址、電話號碼、用戶名稱、密碼及可用作識別用戶身份的其他信息。電信業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營商須就收集及使用用戶信息建構自身的規則，亦不可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用戶信息。電信業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營商須說明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取得相關居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營商禁止洩露、篡改、損害、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電信業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運營商須採取技術及其他手段阻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害或損失。

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28日修訂)。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資企業須分配彼等各自的每年累計利潤至少10%(如有)作為若干儲備基金的資金，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公司可酌情按中國會計準則分配部分稅後利潤至其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

境外[編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即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採納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境外[編纂]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而成立且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彼等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編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該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目前法律、規定及法規的理解，(a)廈門飛遊乃以直接投資而非透過併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及(b)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無明確條文將合約安排歸類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規管的收購交易類別。然而，由於併購規定尚無正式詮釋或說明，無法確定該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

考慮到發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規定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可能會有所變更。

法規概覽

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其廢除及取代第75號通知及其相關實施規定及指引。根據第37號通知及其實施指引，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有關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為離岸投資，並以其於本地企業的法定擁有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離岸資產或權益作融資)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地方外匯管理局登記。倘特別目的公司有重大變動，如中國個人居民增加或減少其於特別目的公司之出資，或特別目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拆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改其登記。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有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制，該等活動包括向境外母公司或關聯機構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收取境外公司的資金流入及外匯資本之清償，亦可能使有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規則須繳交罰款。

該等法規適用於我們為中國居民的直接及間接股東，且倘我們的股份獲發行予中國居民時，可應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或股份轉讓。我們已要求我們所知現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作出第37號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則項下規定的所需申請、備案及修訂。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所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出申請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有部分股東正根據第37號通知修改若干適用登記，以反映其各自成立家族信託。詳情請見「風險因素—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規定可能會使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的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境內子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並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進行投資。」

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畫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早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於境外公眾上市的公司身為僱員、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參與該等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公眾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其參與者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進行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移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法規概覽

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改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由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我們已於2014年11月10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此計劃，我們可定期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發行期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類別的獎勵。於此[編纂]後，我們計劃建議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僱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規則處理外匯事宜。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出有關僱員購股權的通知，據此我們於中國工作並行使購股權的僱員將須繳付中國個人入息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有關稅務機關就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備案及預扣行使購股權之該等僱員的個人入息稅。倘我們的僱員未繳付或我們未能按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預扣彼等的入息稅，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立法機關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所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容許獲驗證「軟件企業」獲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於可盈利運營的第一年開始計算)，其後三年享有50%的所得稅稅率減免，按1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其可按與中國國內企業相似之方式繳納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的《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行使企業主要及全面管理權及控制生產、營運、人員、會計核算及物業」的管理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的《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載列釐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企業且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法規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益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中國營業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於上海若干行業實施增值稅取代營業稅。該試點方案自2012年9月1日起擴大至其他地區(包括北京)及自2013年8月1日起進一步擴展至全國。適用於廈門飛遊及若干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網絡遊戲服務增值稅適用稅率為6%。於應課稅期間內由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提供的已售商品或應課稅服務應付的增值稅為於扣除該期間的輸入增值稅後該期間輸出增值稅的淨結餘。

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版權及軟件產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90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延伸版權保護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正管理一個自願登記制度。經修訂的著作權法要求時著作權的質押進行登記。

為應對互聯網上發佈或傳播內容所牽涉的著作權侵權問題，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2005年4月29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此辦法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工信部於2009年4月10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就中國製造或輸入中國的軟件產品提供登記及備案系統。該等軟件產品可向負責軟件業行政管理的相關地方機關登記。已登記軟件可獲相關軟件業法規授予優先待遇地位。軟件產品的登記期為五年，登記可於屆滿後重續。

法規概覽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且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版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採納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2002年9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域名名稱註冊實施細則，其中詳列域名註冊細則。2004年11月5日，工信部頒佈中國互聯網域名名稱管理辦法，規管域名註冊，如第一級域名稱「.cn」。2006年2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域名名稱爭議解決辦法以及有關實施細則，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解決爭議。

僱傭法律

根據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有及民營企業的工人可集體談判。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工會(如沒有工會則工人代表)與管理層通過合作訂立集體合同，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範圍及工時等事宜。該等法律另允許所有類別的企業之工人及僱員簽署按照集體合同制定的個別合同。中國勞動合同法提升國家工人的權利，包括允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律規定僱主向其工人提供書面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並使其較難遣散僱員，亦規定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有權在重續兩次有固定期限合同或僱員為僱主效力連續十年後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合同。

法規概覽

2010年10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建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須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並預留僱員應得之有關社會保險金。如僱主未能準時支付及預留社會保險金，社會保險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僱員遵行並施加制裁。根據1999年生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委託銀行開立專用住房金積金賬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雙方均須繳付住房公積金。